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5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高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省、晋城市关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公务员医疗保障实际情况,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医疗补助的原则

公务员医疗补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国家和公务员个人合理分担医疗费用;公务员合理享受的医疗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二、参加人员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及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 (一)全市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 (二)全市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医疗补助经费的筹集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由单位到医保中心进行申报核定后,通过税务部门随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缴纳。医疗补助的筹资标准,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核定,筹资标准暂按本单位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0.5%筹集(含退休人员)。

四、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

(一)医疗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目前为 12 万元/年),符合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补助比例 90%,补助资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50 万元。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内容。暂参照职工大额医疗补充保险范围执行,根据经办情况和筹资水平稳步提升。

(三)因下列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不予支付: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 4.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 5.不符合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标准的医疗费用;
- 6.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它情形。

五、医疗补助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市医保中心负责经办。医疗补助资金由市医保中心建立专户、专款专用,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不得相互挤占和挪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确保收支平衡。市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市医保中心的考核与监督;市财政局要

制定医疗补助资金的财务制度和会计管理制度，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六、其它事项

(一)财政差额拨款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自行为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选择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或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单位所需补助资金自行筹措。

(二)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中不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条件的其他人员，单位为其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可依照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

(三)根据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经办业务量，经办费用暂按每年 10 万元列入财政预算；办公设施及信息系统开发费用由市财政审核后另行拨付。

(四)当年补助费用不足以支付时，市财政应按支出需求全额补足；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升，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水平应逐步提高。

(五)根据补助费用节余情况，经市医疗保障局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适时开展个人账户补充待遇。

(六)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印发
